

002588

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四

沅陵县城乡建设志

沅陵县建设委员会编

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四

沅陵县城乡建设志



沅陵县建设委员会编

1995年9月

沅陵县城乡建设志编写领导小组

陈良儒 毛家堂 宋清述 张代忠
·孙德海 钟广知 杨本杰 杨玉静
金必遂 晏国华 谢明瑜

组 长 晏国华 (1986~1987)

陈良儒 (1988~)

副组长 张代中 杨本杰 钟广知

主 编 印文广
钟广知

资料员 赵 瑜 蔡秀康 孙友国

摄 影 黄 羽 王照云

审 批 单 位

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
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审稿领导小组

主 审 陈自耀

副 主 审 张先一

责任编辑 苗建辉 张大强

沅陵县城乡建设志编写领导小组

陈良儒 毛家堂 宋清述 张代忠
孙德海 钟广知 杨本杰 杨玉静
金必遂 晏国华 谢明瑜

组 长 晏国华 (1986~1987)

陈良儒 (1988~)

副组长 张代中 杨本杰 钟广知

主 编 印文广
钟广知

资料员 赵 瑜 蔡秀康 孙友国

摄 影 黄 羽 王照云

审 批 单 位

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
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审 稿 领 导 小 组

主 审 陈自耀

副 主 审 张先一

责任编辑 苗建辉 张大强

沅陵县城乡建设志编写领导小组

陈良儒 毛家堂 宋清述 张代忠
·孙德海 钟广知 杨本杰 杨玉静
金必遂 晏国华 谢明瑜

组 长 晏国华 (1986~1987)

陈良儒 (1988~)

副组长 张代中 杨本杰 钟广知

主 编 印文广
钟广知

资料员 赵 瑜 蔡秀康 孙友国

摄 影 黄 羽 王照云

审 批 单 位

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
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审稿领导小组

主 审 陈自耀

副 主 审 张先一

责任编辑 苗建辉 张大强

序 一

沅陵历史悠久，自古至今，城乡建设中的各种精美建筑俯拾皆是。

20世纪80年代，县境内国家重点工程五强溪电站复工兴建，具有1400年历史的古县城和历经2000余年风雨沧桑的黔中郡故址，以及全县20余乡镇均属淹没区域。为使丰富的城乡建设史料不致被时间湮没，同时，也为给被淹没的古今建筑稍留文字，编写《沅陵县城乡建设志》的任务，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。

几度谋划，几经艰辛，夙愿竟成。

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，编纂人员披沙拣金，编成10余万字的城乡建设专业志书。一卷在手，对沅陵数千年，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四十年的城乡建设事业的起伏、变化，可以诸其要略。它为研究沅陵过来的建设提供了宝贵资料，也为组织沅陵今后的建设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。

《沅陵县城乡建设志》今天终于与沅陵的建设者和广大读

者见面，殷切希望大家以志为鉴，建设更加繁荣昌盛、壮丽美好的新沅陵。

张朝勇

1991年10月

※张朝勇同志，沅陵县分管城乡建设的副县长，现为县委副书记、代理县长。

序 二

沅陵历史悠久，有关城乡建设的资料相对比较丰富。尤其是县城建设，旧志记叙颇详。县城数里长街，旧官署、文庙、书院、寺祠、兵营、仓廩、会馆，以及官僚、商贾大户的簪子屋，平民百姓的草寮茅舍，错综设置，接瓦连椽。至今犹存唐代建筑群龙兴讲寺，明代凤凰寺和诸多的清代寺院、宝塔。但旧时城市建设中的市政建设，除城垣、街巷有个大体的规划外，其余的如照明、给水、排水等多呈自然状态。广大乡村，因山区特点，则相对形成一些比较集中的集镇、村寨，道路狭窄，房屋简陋。散居农户，更是低檐窄室，聊避风雨。民国后期，兵燹匪祸相连，城市和乡村建设遭到严重破坏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城市建设纳入规划，乡村居住条件也得以逐步改善。

1958年，国家拟在县东五强溪修建大型水电站，县城和全县22个公社（今乡镇）属水库淹没区。此项工程20余年迁延未决，城乡建设发展缓慢。80年代初，五强溪水电站决

定正式复工，县城拟在原址后靠搬迁，并制订出新城区建设总体规划。全县乡镇亦先后作出建设规划。抓住这个契机，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，沅陵新城拔地而起，建设初具规模，公共设施得以改善。农村在改革的春风的吹拂下，各项建设事业亦蓬勃发展，出现了不少新型的集镇，农民新建和改建住宅者日益增多，居住条件得以改善。城乡面貌焕然一新。

面对五强溪大坝蓄水后沅陵古城和部分乡村被淹没的现实，面对如此起伏变化的沅陵城乡建设的历史和现状，沅陵县的建设者们早盼志载其事，以藉保存史料，记叙演变。故在此书编纂前，曾组织撰写过《沅陵县城市建设志》（已刊印）和《沅陵县建筑志》（现存手稿）。80年中期适逢盛世修志热潮，我们再度组织队伍，重新补充资料编写新志。几经周折，先后易人，数历寒暑，终于脱稿。新志按志体要求分章设节，聚机构、规划、城市建设、乡镇建设、建筑业、建设队伍、风景旅游等为一册，对沅陵县城乡建设事业的兴替变化，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记叙，为建县2000多年来，第一部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资料的总汇。

沅陵县城乡建设事业方兴未艾，借此书付印之际，希望全县建设者们，以志为鉴，继往开来，共同谱写沅陵县城乡建设事业的新篇。

陈良儒

1995年6月

※陈良儒现任沅陵县建设局局长。

凡 例

一、《沅陵县城乡建设志》为沅陵有史以来第一部城乡建设专志，实事求是，科学、系统地记述了全县建设事业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时间断限：上溯事物发端，下迄1991年。略古详今，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以后，沅陵县城乡建设的成就。

三、全志共设城乡建设规划、县城建设、房地产、乡镇建设、建筑业、旅游、五强溪电站移民、城乡建设管理和城乡建设机构共九章三十九节。首设大事记、概述；后附古今建筑碑记、诗文、规章制度和文件、文告。

四、县内已编写沅陵县环境保护志，本志将不涉及环保内容。

五、本志采用记述语体文。计量一律用公制，个别引文用旧制。公元纪年、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文，其余均用汉字书写。

六、引文“辰州府治”即沅陵县城。

七、1949年10月以后称新中国。

八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明、清《辰州府志》、《沅陵县志》，1987年新编《沅陵县志》及县内新编各专业志书，县地方志办公室、县档案馆、建委档案室和建委所属单位档案。也收集了部分文字和口碑资料。所用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。

概 述

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，怀化地区北端，面积5850平方公里，人口60.89万，地理坐标东经 $110^{\circ}05'31''\sim 111^{\circ}06'27''$ 北纬 $28^{\circ}04'48''\sim 29^{\circ}02'26''$ 。沅陵古属荆州之城；商周地属荆楚；春秋属楚巫中地；战国属楚黔中地。秦统一六国后，置黔中郡，郡城设今县城西南太常乡窑头村。古城遗址长1500余米，宽200米，今尚依稀可辨，但其城垣规模、建筑格局已不可考。汉高祖五年（前202年），改黔中郡为武陵郡，郡址徙义陵（今溆浦县），始置沅陵县。县治所仍设黔中郡故城。新莽时期，改沅陵县为沅陆县，县城迁今苦藤铺蓝溪口。自东汉至南朝齐、数百年间，蓝溪口一直为沅陵县城所在地。南朝梁、陈之际，县城又北移至“县故治”即今窑头村。

隋开皇九年（589）置辰州，迁州城于沅酉会合口之北岸，县城附州治，沿袭至今已1400余年。沅陵镇先后为郡、州、路、府、道、专署、行署治所，历为湘西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县城城池建筑，五代以前不见文字记载。宋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知州窦舜卿筑州城，隆兴间（1163~1164）河水陡涨入城，城墙倒塌。明洪武初，采石更筑，成化五年（1469）复圯于水，辰州卫指挥高翔组织增修。清代又历次维修，其格局保存直到民国时期。自宋嘉祐年筑城，至民国28年（1939）拆除城墙，历880余年。

沅陵因其特殊的政治和军事地位，县城建筑物中、廨署、文庙、书院、寺祠、兵营、仓廩、会馆，以及商贾大户的窑子

屋等古建筑，连椽接瓦，遍布全城。至今尚保存完好的唐初建筑群龙兴讲寺。明代凤凰寺、龙泉寺、虎溪书院、县文庙以及诸多清代建筑，或保存完好，或残存遗迹。上述古建筑，龙兴讲寺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凤凰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旧时城区住宅，临街多建层楼；临江及城郊为简陋低矮住房或土墙茅舍。

清代，县内科税数倍于邻县，民众“负累伤心，以致轻弃田庐，逋逃异乡”。加之清末到民国时期，匪患不绝，兵祸连年，人民背井离乡、流离失所。据民国19年《沅陵县志》载，十年、十四年两度大旱，人口转徙贩卖出境以及饿毙约五六万人，自清嘉庆到民国18年百余年间，县内人口非但未能增加，反而减少3万余人。因此，县内农村人烟寥落，民居分散，仅以民国27年计，全县百户以上比较集中的村庄仅30处。这些村庄也是街道狭窄，房屋简陋，市容狼藉。并且常遭土匪及军队的洗劫和焚烧，多数农民只能借茅棚、岩洞栖身。即使建造住房，除地主及较富有的家庭外，多数农户也是低檐窄室，覆盖杉皮和茅草，且人畜杂居。城乡基础设施普遍低下，兴办公益事业如架桥设渡等仅靠民众捐款集资，因而城镇街道狭窄曲折，居民多以松膏照明，官家及殷实之家燃植物油。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少数官商及外国传教士运进煤油，官府及部分居民才用煤油照明。民国28年，湘西火力发电厂发电，机关、学校、商号、教堂及部分住户使用电灯，主街道装上路灯。元代京都到昆明古驿道经过县境，自桃源县郑家驿入境，经界亭、马底、辰阳、船溪四驿出境，成为横贯县南的交通干线。另有沅（陵）桃（源）、沅（陵）辰（溪）、沅（陵）淑（浦）、沅（陵）泸（溪）、沅（陵）古（丈）、沅（陵）永（顺）等驿道与邻县相通，沿途设驿站塘铺。民国25年6月，

湘黔公路通车。水上交通，赖沅西二水。1949年以来，城乡除寺、庵、祠、庙外，县政府公产保管处直管公房仅58栋，宅地603则，年收租米1751石。

1949年9月，沅陵解放。10月，成立中共沅陵县委和县人民政府。紧接着剿匪、减租、反霸和土地改革，县人民政府设置公产办公室，按政策没收地主、反革命和官僚资本家的房地产，清理公产，调整租额，将公产房屋拨给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使用。出租给城市缺房或少房的贫民。在农村则将地主的住房、庄屋分给无房的贫苦农民。在中共沅陵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城乡建设百废俱兴。1950年冬，即成立街道修建委员会，全面翻修溪子口至文昌门街段路面。1951年春，湘西剿匪胜利公园建成。解放前夕，外籍传教士在马路巷主持修建教会学校，人民政府接管以后，自第三层以上续修至五层竣工，成为县内第一栋高层建筑。农村土地改革以后，翻身农民1954年掀起建房热潮。1956年，国家实现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进一步促进了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。

1958年，国家拟在城东五强溪堵截沅水修建大型水电站，沅陵县城和县内部分乡村属淹没区。由于此项工程20余年议而未决，对县境房屋建设以及其他基本建设造成一定影响。然而，城乡建设事业仍未因此止步。60年代，在县城兴建了一批商业服务、工业生产，以及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。农村在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后，经过调整，经济形势好转，出现了新的建房和大搞基本建设的热潮。紧接着1966年掀起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。初期，“红卫兵”破“四旧”（所谓旧思想、旧文化、旧风俗、旧习惯），破坏了相当一部分的近代建筑。70年代以后，增加了对工农业生产的

投资，组织民工大修公路，经过几年努力，全县除136.5公里国道线外，修通县、乡、村道130条，通车里程1545公里，使沅陵县实现了社社通公路，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建设。各社又先后建成一批农村小水电站，全县共82处，装机106台，总容量15394千瓦，年发电量2804万度，不仅解决了部分乡村的照明用电，更重要的是有力的促进了城乡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此一时期，还建成了县氮肥、水泥、松脂加工等工厂。农村在“先治坡，后治窝”的思想指导下，住宅建设发展缓慢，仅修建了一些集体仓库、学习室和大队办公用房，增修一批砖木结构的农村供销、邮电、医疗卫生、粮油仓库和社办企业用房，砖木、砖混结构在农村集镇部分取代了传统的木结构。由于交通情况的改善，以及农村社（乡）办企业的发展，沿湘黔线和沅（陵）麻（伊沅）线一批农村集镇日渐形成。

1978年底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迎来了城乡建设的春天。尤其是进入80年代以后，五强溪电站决定正式复工兴建，县政府作出《沅陵县城建设总体规划》，决定县城后靠搬迁。全县6个区乡建制镇、42个乡集镇亦先后作出建设规划，城乡建设速度加快。至1989年底，新城主街道武陵路、荷花路、白寺路、天宁路已经形成，新城区林业综合楼、宁园宾馆、百货大楼、供销大楼、烟草楼、天宁旅社、雅园商场、彩印厂、图书馆、规划建筑设计院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一中科学楼等一批设计新颖、建筑坚固、布局合理、装饰素雅庄重的新建筑拔地而起。自1982年至1987年底共建房185栋，建筑面积20.13万平方米，年均建楼房30多栋，33500平方米。城镇住宅建设亦加紧进行，各单位在新城区建筑的职工宿舍多为3层以上的单元式住宅楼，通风采光条件好。一里桥、鸳鸯山、鸭子尾等地为新居民区，县城居民自1982年起陆续在上述地段

建房，到1991年，县城住宅（含直管公产房、单位自管房和私房）共达95万平方米，人平住宅5.1平方米。日产50000吨的龙泉山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于1991年7月28日开始供水，城市排水、照明、消防、教育、医疗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备。

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农村各项建设事业也蓬勃发展，供销社、粮油店、中小学校舍，卫生院、文化站、影剧院、银行营业所，交通管理站等公共建筑和公益设施遍布各乡镇。在新的经济体制条件下，农民温饱得以解决，新建和改建住宅者日多，且在交通较方便的公路沿线和沅水两岸，住宅建设开始采用砖木和砖混结构。全县自1980年至1986年底有25936户农民建房，占总农户数的21.9%，建房面积346.19万平方米，户平建房133平方米，县人民政府1986年在全县6个乡镇抽样调查，户平住宅103平方米，人平20.8平方米。1987年全县农户住房970万平方米，人平18.14平方米。

1980年以后，县城和部分乡村搬迁，城乡建筑工程骤增。加之建筑市场开放，引进外地基建施工队伍，县内城乡亦组成新的基建队，促进了县内建筑业和建筑工艺的发展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亦日臻完善。50年代，县内只有一个建筑工程公司，有职工50余人。1989年，县建设委员会所属建筑队伍316人，拥有固定资产667.98万元；农村乡镇基建队24个，职工600余人，初步形成了勘察设计、机械施工、质量监督、技术咨询和建筑管理配套的建筑队伍。80年代，县内建筑工艺有突破性的发展，县城和集镇公用建筑全为砖木、砖混、框架及钢架结构，传统木结构少见。墙体粉刷及室内装饰工艺，也一改60年代的“清水墙”，外墙采用粗砂灰、水刷石装饰，部分工程采用干粘石、彩色弹涂，装饰线、门厅柱等部位采用粘贴人造大理石，瓷砖等。内墙采用涂料、墙布等。地面工程普遍

采用水泥和预制水泥地面，并在水泥地面上刷地板涂料。商场、宾馆、旅社、办公楼等公用建筑采用花砖、水磨石地面。水电设施、城区绿化、环卫设施均与新城建设同步进行。

沅陵，因其自然地理和历史的原因，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，旅游景点有古、雄、奇、特四大特色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随着经济的繁荣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沅陵镇，这个有着1400余年历史的古城，沅陵县，这个远离通都大邑的遥远山乡，将以更新更美的面貌出现在人们面前。